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8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振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光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薄金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永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劲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亮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全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顾晓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凯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提案1、提案2、提案3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0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振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光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薄金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永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劲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亮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全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顾晓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凯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本次投票分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1）非累积投票：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累积投票：

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8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颜晓惠女士、王凯先生、李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提名颜晓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凯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1、颜晓惠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黑龙江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代主任、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部长。

颜晓惠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凯先生，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总监；曾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办公室）部长（主任）、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投融资管理部部长、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王凯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铁先生，1972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贰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任黑龙江交润锦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松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铁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8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振国先生、孙光远先生、吕鸣先生、薄金锋先生、孙连彬先生、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提名李振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光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吕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薄金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孙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永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劲松女士、陈亮晶先生、张全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陈亮晶先生、张全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提名张劲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亮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全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原则：

（1）董事、监事分类原则

①内部非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董事；

②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③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④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

⑤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

（2）薪酬（津贴）方案原则

①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根据个人的从业经历、在公司的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

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后），按月发放；

③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给予差旅补贴。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振国先生，196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牡丹江市友搏制药厂厂长、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国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15,3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光远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国资办）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黑龙江省国资委企业监督局局长、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黑龙江省产权交易集团董事长兼任黑龙江省招标公司董事长。

孙光远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鸣先生，1967年4月出生，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计统系计划统计专业，在职大学学历。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省国资办）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黑龙江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吕鸣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薄金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黑龙江省基金业协会会长，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薄金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薄金锋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连彬先生，1973年7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现任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曾任天风证券财富管理总部高级经理，长江证券营销主管、机构业务部经理，哈尔滨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工程师。

孙连彬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永辉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广州银行内部审计、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商务副总裁。

王永辉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劲松女士，1965年4月出生。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与管理博士。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华电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劲松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陈亮晶先生，1982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黑龙江大学教授。

陈亮晶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张全国先生，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全国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做出了明确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1,786.68万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41,031.00	100.08%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19,011.61	100.06%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744.07	11,744.07	100.00%
合计		134,442.00	71,744.07	71,786.6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51	196,160.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031	39,51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40,021.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43	110,563.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39.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613,927.2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以下简称"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因工程建设、设备交付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部分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项目试生产期限，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4年11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